

臺灣觀光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14:00

貳、開會地點：圖資大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 瑞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王世全

伍、主席報告：

陸、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第 1 學期 3%獎助金經會計室核算後，提撥 2,290,346 元，目前計執行 640 人次，核發各類獎助學金共 2,098,265 元，執行率達 91.61%；102 學年度校內獎助學金支用情形(結算至 102.12.17)。詳[附件一](#)(p7)；

二、102 學年度大專弱勢學生共申請 214 人，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告查調結果，本校 25 人不合格、3 人重複申請註銷，計 186 人合格，補助金額將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逕於扣減，10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50 小時服務時數(校外實習者返校後完成 25 小時)。

三、本次審查會共十項提案，26 人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計 227,000 元；

四、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專戶執行明細如下(結算至 102.12.17):

日期	支出	收入	結存	明細
1020731			167,027	專戶餘額
1020830	11,000		156,027	徐夢竹101-1大專弱勢學生免住宿助學金
1021004	75,864		80,163	9月份工讀金
1021017		1,295,027	1,375,190	第1學期3%提撥金額
1021029	38,000		1,337,190	102-1仁愛基金急難救助金(四技廚藝三李孟霖5000元) 102-1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所得)(林鈺琪.黃威衡) 6000元 102-1 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林子翔.王宙宇)6000元 102-1 藝能與社團競賽優秀獎學金(呂昆其等)14000元 102-1 考取第二外國語言檢定獎學金(洪振璋.邱威銓)7000元
1021031	171,130		1,166,060	10月份工讀金
1021031	8,000		1,158,060	102-1 大專弱勢免住宿助學金(黃于俊)
1021031	30,000		1,128,060	102-1 仁愛基金急難慰問金(賴韋辰)
1021108	134,000		994,060	101-2 學業成績優良前三名獎學金3%(鄭雅如等)-日間部
1021122	42,000		952,060	101-2 學業成績優良前三名獎學金3%進修部
1021129	217,875		734,185	11月份工讀金
1021212		3,000	737,185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體育組提) 修訂「臺灣觀光學院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改第三條第三款為：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或地方性比賽獲前三名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千元；第三名：壹仟元，每學年每人得申請三次為原則。
- 三、原「臺灣觀光學院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二)(p8)，新修訂「臺灣觀光學院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9)。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教務處提)：修定「臺灣觀光學院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訂本校「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 二、「臺灣觀光學院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原辦法如附件五(p10)。
- 三、「臺灣觀光學院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修定草案如附件六(p10)。
- 四、修定對照表如附件七(p11~12)。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原「臺灣觀光學院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取消。
- 二、請教務處研擬「臺灣觀光學院書卷獎實施辦法」。

案由三、(招生組提)：取消「臺灣觀光學院學生校譽行銷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爭議性大且已另有獎勵辦法，擬取消「臺灣觀光學院學生校譽行銷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二、校譽行銷獎學金申請資格包括：獲報章雜誌報導或有具體事實對學校校譽有正面影響者，及推薦新生入學者。
- 三、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名額歸屬審查不易，爭議性大。
- 四、對校譽有正面影響者，已有「臺灣觀光學院專業技能及優秀專題製作獎

學金實施辦法」，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獎金貳仟到參萬不等；及「臺灣觀光學院學生獎懲辦法」，提昇校譽予以記嘉獎至大功不等。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處室宣導：「學生如有繳交學費困難情形，請告知學校師長，學校將盡力協助同學安心就學」。

案由四、(生輔組提) 四技旅遊系四年甲班邱○○等六人申請本校「仁愛基金」急難救助案(申請表如附件八，P12~13)，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仁愛基金」急難助學金辦法辦理(詳如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彙編-P19)。

二、申請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學號	申請金額	備註
1	四技旅遊四甲	9963104	10,000	
2	四技餐旅二甲	10170110	30,000	已核銷
3	四技廚藝一乙	10265240	10,000	
4	四技觀遊一甲	10268112	2,000	已墊付
5	四技廚藝二甲	10165133	5,000	由校外捐贈之急難救助金支應
6	四技餐旅二甲	10170103	2,000	
			59,000	

四、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除四技廚藝二甲 10165133 擬由校外捐贈之急難救助金專戶支應 5,000 元；餘由「仁愛基金」急難救助金核發金額 \$54,000 元。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電算中心提)：追認圖資中心-電算中心「102 學年第 1 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校內工讀)時數」增加 200 小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核定圖資中心-電算中心校內工讀時數為 200 小時；因實際需求專簽核准增加 200 小時校內工讀時數(專簽如附件九 P14)。

二、經會議審議通過後，管制運用。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廚藝管理系提)：四技廚藝管理系四年乙班蔡○○等 10 人(15 人次)申請本校「觀光專業技能及優秀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觀光專業技能及優秀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詳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彙編-P14)

二、申請「觀光專業技能及優秀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明細如附表：

班級	學號	競賽項目及得獎名次	獎學金金額	依據
四技廚四乙	9965205	2013 六協杯亞洲青年刀工大賽/銀牌	8,000	第三條第二款(一)
四技廚一甲	10265112	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特金獎	30,000	第三條第一款(一)
四技廚一甲	10265117	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金獎	10,000	第三條第一款(一)
四技廚二甲	10165149	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金獎	10,000	第三條第一款(一)
四技廚四甲	9965146	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特金獎	20,000	第三條第一款(一)
二專廚一甲	10218103	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特金獎	20,000	第三條第一款(一)
四技廚四甲	9965146	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銀獎	10,000	第三條第一款(二)
四技廚一甲	10265112		10,000	
四技廚二甲	10165149	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金獎	10,000	第三條第一款(二)
二專廚一甲	10218103		10,000	
四技廚一甲	10265117		10,000	
四技廚一乙	10265238	廚藝狀元選拔競賽 第三名	500	第三條第三款
四技廚一乙	10265219		500	
四技廚一乙	10265252		500	
四技廚一乙	10265136		500	
			150,000	

三、四技廚藝管理系四年乙班蔡○○等 10 人(15 人次)申請本校「觀光專業技能及優秀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共計 150,000 元。

四、本組經初審後，於 12 月 12 日以校資網通知廚藝管理系系助理：「請提供參賽總排名或各組排名，以利 1224 日獎審會審查」，截至本日為止尚未收到申請同學之參賽總排名，建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經審查後參加「2013 六協杯亞洲青年刀工大賽」及「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之同學，不符合本獎學金獎勵標準；但為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各類競技比賽，仍酌予核發獎學金。

二、四技廚藝四乙蔡○○依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核發獎學金貳仟

元，以資鼓勵。

三、參加「2013 首屆世界粵菜廚皇菁英大賽」獲「特金獎」之同學各核發 15,000 元獎學金（共 45,000 元），以資鼓勵。

四、參加「廚藝狀元選拔競賽」之同學依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核發獎學金貳仟元(獲獎人員均分)，以資鼓勵。

五、鑒於近期各類比賽為鼓勵選手參賽，參賽成績範圍較大，名次不易界定進而衍生本案獎學金審查爭議性增大，請參考其他學校之各類獎勵辦法，修訂本獎學金實施辦法，以符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

案由七、(進修部提)：追認進修部二專觀光餐旅二乙陳○○等 2 人申請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詳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彙編-P14)

二、通過「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名單：

編號	班級	學號	申請金額	依據條文
1	進修二專觀光餐旅三甲	10038127	3,000	領隊 第四條第四款
2	進修部假日班二專二甲	10138105	6,000	領隊、導遊 第四條第四款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進修部提)：追認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系江○○申請「學生校譽行銷獎學金」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譽行銷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詳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彙編-P12)

二、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系江○○推薦優秀新生李明嵐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專一乙，為鼓勵畢業校友暨在校生推薦優秀新生入學，請准予追認江○○申請獎學金 1,000 元。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招生組提)：102 學年度第 1 學觀光大使黃○○同學申請「品德卓越」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品德卓越獎學金」辦法辦理。(詳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彙編-P19)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觀光大使四技觀光旅遊二甲黃○○同學申請「品德卓越」獎學金，經招生組初審通過，符合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核發獎學金 5,000 元。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諮商中心提)：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二甲黃○○同學申請 102 學年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辦法辦理。(詳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彙編-P10)。

二、經諮商中心初審通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助學金	備考
1	進修四技觀光餐旅二甲	9936124	黃○○	3,000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需於諮商中心完成愛校服務 20 小時後，始由生輔組核銷發予每名核發助學金 3,000 元。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生輔組提)：本校推薦「2014 總統教育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1606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請本校推薦「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學生參加「2014 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

三、各校推薦名額以 1 名為限，活動期限：10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

四、擬請各系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推薦一名，鑒於本案活動接近期末，期末各類會議及活動眾多，為求時效性建請授權生輔組審查，推薦一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2014 總統教育獎」選拔，

五、本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請各系廣為宣導，並於期限內推薦一名學生至生輔組參加本活動。

二、照案通過。

附件一

臺灣觀光學院 102 學年度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

製表：102.12.24

教育 部標 準	收入事項				金額				
	收入	3%獎助學金帳戶餘額(A) 102年7月31日 3%獎助學金專戶餘額				167,027			
102年12月17日 3%獎助學金專戶金額				737,185					
休退轉學繳回費用／利息費用									
本(102)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應執行數額(B)(C)				76,344,866		2,290,346			
合計全學年可支用數(D)=A+C				2457373					
102學年度已發放數額(E)				2,098,265					
100%		102學年度執行%(F)=E÷C				91.61%			
執行情形		區分		實際執行數額					
		類別	獎補助事項	102-1 金額(E)	人數	102-2 金額(E)	人數	執行比%(F)	備註
		助學金	仁愛基金急難助學金		5,000	1			0.22%
	生活學習助學金		640,869	221			27.98%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學校自籌款)						0.00%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免費住宿		39,000	4			1.70%		
	東台灣及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學金-1		411,000	137			17.94%		
	東台灣及原住民學生免費住宿-2		21,000	3			0.92%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6,000	2			0.26%		
	70%	小計		1,122,869	368			49.03%	
	支出	獎學金		176,000	85			7.68%	
		推甄及四技申請入學助學金		600,000	140			26.20%	
		教職員工與校友會子女入學獎學金		10,000	2			0.44%	
		校譽行銷獎學金		48,000	28			2.10%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68,000	7			2.97%	
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		6,000	2			0.26%			
藝能與社團競賽優秀獎學金		14,000	5			0.61%			
觀光專業技能及優秀專題製作獎學金						0.00%			
專業證照獎學金						0.00%			
第二外國語言檢定獎學金		7,000	2			0.31%			
品德卓越獎學金						0.00%			
技優入學獎學金		46,396	1			2.03%			
30%		小計		2,098,265	640			42.59%	
	合計		2,098,265	640			91.61%		

附件二

臺灣觀光學院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元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提倡體育活動積極培育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各項運動競賽，俾為校爭光、為國儲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辦法：

- 一、申請對象：凡日間部仍在學者（含應屆畢業）。
- 二、申請資料：填寫申請表，檢附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學生證影印本、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及運動訓練計畫。
- 三、申請時間：於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獎助標準：

- 一、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列為奧、亞運正式比賽項目，經入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會、世界杯、亞運會、世大運、亞洲盃及其他國際性各項運動錦標賽或邀請賽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貳萬元。
- 二、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及全省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如下：

(一)個人部份：

- 第一名：陸仟元；第二名：伍仟元；第三名：肆仟元；
- 第四名：參仟元；第五名：貳仟元；第六名：壹仟元。

(二)團體部份：

- 第一名：壹萬元；第二名：捌仟元；第三名：柒仟元；
- 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參仟元；第六名：貳仟元。

- 三、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或地方性比賽獲前三名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參仟元，每學年每人得申請三次為原則。

第四條:獎助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均由學務處體育組初審彙整，繳交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結束後擇期頒發。
- 二、畢業班之獎助學金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第五條: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臺灣觀光學院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元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〇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提倡體育活動積極培育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各項運動競賽，俾為校爭光、為國儲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辦法：

- 一、申請對象：凡日間部仍在學者（含應屆畢業）。
- 二、申請資料：填寫申請表，檢附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學生證影印本、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及運動訓練計畫。

三、申請時間：於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獎助標準：

一、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列為奧、亞運正式比賽項目，經入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會、世界杯、亞運會、世大運、亞洲盃及其他國際性各項運動錦標賽或邀請賽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貳萬元。

二、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及全省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如下：

(一)個人部份：

第一名：陸仟元；第二名：伍仟元；第三名：肆仟元；

第四名：參仟元；第五名：貳仟元；第六名：壹仟元。

(二)團體部份：

第一名：壹萬元；第二名：捌仟元；第三名：柒仟元；

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參仟元；第六名：貳仟元。

三、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或地方性比賽獲前三名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千元；第三名：壹仟元**，每學年每人得申請三次為原則。

第四條：獎助方式：

一、本獎助學金均由學務處體育組初審彙整，繳交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結束後擇期頒發。

二、畢業班之獎助學金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第五條：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臺灣觀光學院優秀體育選手獎學金實施辦法新舊對照表

	修正草案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獎助標準： 三、	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或地方性比賽獲前三名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 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千元；第三名：壹仟元 ，每學年每人得申請三次為原則。	凡獲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或地方性比賽獲前三名者，並經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初審，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覆審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參仟元，每學年每人得申請三次為原則。	訂定前三名獎學金之差異

附件五：

臺灣觀光學院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認真求學，以提昇學校讀書風氣，進而提昇本校素質。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本項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日、夜間部、進修專校學生，且須完全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需達 85(含)以上、體育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且為全班前三名者。(同分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三、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具獎學金名冊，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給得獎學生。
 - 二、如受獎者資格不符者，將不予核發且無遞補辦理。
 - 三、校內轉系科，如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仍予核發(成績在先，轉系科在後，仍計列原就讀班級名額)
 - 四、已畢業或休、退、轉學之學生，其在校最後一學期之成績，雖合於第二條之規定，亦不核發本獎學金。
- 第五條 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調整。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商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臺灣觀光學院畢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度第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中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認真求學，以提昇學校讀書風氣，進而提昇本校素質。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本項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日、夜間部、進修專校學生，且須完全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二、畢業學期前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需達 85(含)以上、體育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且畢業成績為全系前三名者。(同分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三、修習科目不得有一科不及格(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且無記過以上懲處記錄者。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畢業成績為全系前三名者(含各學制)：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四條 發放程序：

一、畢業典禮前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具獎學金名冊，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畢業典禮當天發放給得獎學生。

二、如受獎者資格不符者，依第二條各項資格審查符合者遞補辦理。

第五條 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商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臺灣觀光學院畢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獎勵對象及標準：本項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日、夜間部、進修專校學生，且須完全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需達 85(含)以上、體育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且為全班前三名者。(同分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三、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本項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日、夜間部、進修專校學生，且須完全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二、 <u>畢業學期前</u>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需達 85(含)以上、體育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且 <u>畢業成績為全系</u> 前三名者。(同分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三、修習科目不得有一科不及格(包括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體育)且無 <u>記過</u> 以上懲處記錄者。	成績優良獎學金改為畢業典禮發放，每學期取消前三名獎學金，由教務處另訂辦法頒發獎狀。
第三條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第三條 獎勵方式： <u>畢業成績為全系前三名者(含各學制)</u> ： <u>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u> <u>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u> <u>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u>	同上
第四條申請程序：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具獎學金名冊，送學生獎助學金審	第四條 <u>發放程序</u> ： 一、 <u>畢業典禮前</u> 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具獎學金名冊，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u>於畢業典禮</u>	修定程序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給得獎學生。</p> <p>二、如受獎者資格不符者，將不予核發且無遞補辦理。</p> <p>三、校內轉系科，如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仍予核發（成績在先，轉系科在後，仍計列原就讀班級名額）</p> <p>四、已畢業或休、退、轉學之學生，其在校最後一學期之成績，雖合於第二條之規定，亦不核發本獎學金。</p>	<p><u>當天發放給得獎學生。</u></p> <p>二、如受獎者資格不符者，<u>依第二條各項資格審查符合者遞補辦理。</u></p>	

附件八:仁愛基金急難救助申請表

附件九：

檔 號： 006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2年11月28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22101027
 1022101027

簽稿併陳

簽 於 教學網路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附 件：

主旨：圖資中心—電算中心工讀時數維持原四百小時乙案，呈請
 鈞核

說明：

- 一、擬請鈞長同意電算中心工讀生時數維持原400小時。
- 二、電腦教室非上班時段開放時間為：
 一到五晚上6點—9點、六日下午1點—5點
 一週基本需用時數為23小時
 以一學期18週計算23*18總計需用414小時
- 三、以上僅為電腦教室值班時數，尚不包含教室打掃清潔，實際上每學期都會發生時數不足的問題，多出來的時間都是請同學義務幫忙，故400小時已為最低底線。

擬辦：擬奉核後辦理相關事宜

臺灣觀光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楊朝強組長		教學網路組		102-11-22 10:40	創文
2	林裕增主任		圖資中心	102-11-22 10:50	102-11-22 10:50	串簽
3	王世全生輔人員		生活輔導組	102-11-22 11:33	102-11-22 11:33	串簽
一、依102.10.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決議:圖資電算中心工讀時數為200小時。 二、有關增加200小時工讀時數，奉核後，建議本文影印一分至生輔組憑辦及於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追認。						
4	潘天賜組長		生活輔導組	102-11-22 13:17	102-11-22 13:17	串簽
5	沈志堅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102-11-22 13:32	102-11-22 13:32	串簽
6	秘書室		秘書室	102-11-22 16:08	102-11-22 16:08	串簽
7	劉國成主任秘書	[秘書室加簽]	秘書室	102-11-23 21:34	102-11-23 21:34	串簽
建議可予同意或由北區計畫教學助理(TA)協助亦可。						
8	張瑞雄校長	[劉國成加簽]	校長室	102-11-24 18:06	102-11-24 18:06	決行
如擬						